

南 阳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南阳市科技局关于建立审管协同联动机制 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工作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着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南阳市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工作实施意见》（宛放办〔2022〕7号）、《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南阳市科学技术局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宛编办〔2021〕1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坚持依法依规、宽进严管、公开透明、科学高效的原则，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建立完善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和高效联动机制，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向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发展，为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副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审批职责

1. 梳理审批事项清单。市科技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和办事指南确认工作，对照河南省政务服务基本事项目录，明确市科技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所需要件、流程环节、收费标准等要素，实时公开发布并动态更新。

2. 严格履行审批职责。市科技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要严格按照标准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对申请办理事项中提交要件的填报信息进行审查，在按照规定做出办理决定的同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办相关业务监管科室。

(二) 夯实监管责任

1. 梳理监管事项清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我局“三定”方案中明确的监管职责，相关业务监管科室全面梳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清单，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履行监管职责。相关业务监管科室在接收到行政审批服务科办理结果后，应第一时间联系服务对象，讲解行业规范、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做好监管服务工作。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或者发现采取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违背承诺等情形的，应及时告知行政审批服务科对办理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 细化监管举措。相关业务监管科室负责细化监管措施，加强和规范监管行为，推行信用分类分级监管，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三) 加强审管联动

1. 统一认定审批结果。在行政审批过程中，行政审批专用章(含电子印章)与部门行政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务主管部门不得要求再加盖本部门公章或者其他印章。

2. 强化审管协调配合。相关业务监管科室应支持行政审批服务科工作，并协助做好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保证审管联动工作稳妥推进、规范有序。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责任。各科室要按照“三定”职责，落实相应审批、监管主体责任。行政审批服务科要加强与相关业务监管科室的工作协同，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审批质量。相关业务监管科室要主动加强与行政审批服务科在审前、审中和审后的工作衔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二) 加强监督。畅通公众举报受理渠道，鼓励通过举报电话、互联网、投诉信箱等渠道反映在政务服务方面的问题。机关纪委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三) 强化追究。发现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附件：市科技局政务服务事项审管协同联动交接单（模板）



附件：

市科技局政务服务事项审管协同联动交接单

(模 板)

交接科室	
接受科室	
交接时间	
交接内容	
交接签字	交接科室签字： 接收科室签字：